

女童衝出馬路被撞傷 獲近千萬元巨額賠償

黎保利律師主訟索償化腐朽為神奇

賠償專家黎保利律師在接受本報專訪時，鄭琳達在旁快樂地繪畫寫字，顯示其腦部、眼睛、手、腳都已康復了許多。



(本報記者專訪)一個小孩子衝出馬路被車撞倒，一般專家只會怪孩子不小心，未必會想到可以索償。黎保利(JAMES NAPOLI)律師卻化腐朽為神奇，為小孩子爭得近千萬元的賠償，箇中玄機相信讀頭都有興趣知道。

賠償專家黎保利律師接受本報專訪時表示，這宗案件驟眼看來，確是對小女孩十分不利，首先，案件沒有任何其他目擊証人，被撞傷的小女孩鄭琳達當時只有七歲，被撞後昏迷了十四天，因為受傷和受創過度，避醒後對整件事毫無印象，肇事女司機成為整

件案的唯一証人，案件亦只有女司機的片面之詞。

第二，女司機的口供堅持自己駕駛的富豪房車車頭沒有撞倒鄭琳達，而是鄭琳達自己撞向車身。

第三，根據紀錄汽車登記車主就是當時駕車的女司機，這位女司機是一位教師，並不富有，她只買了十萬元的責任保險，即使告贏了，也只有十萬元的賠償額。

黎保利律師表示，他第一件工作就是徹查汽車的擁有權，他利用律師樓特殊的先進電腦器材，很快便查悉汽車的登記主人雖然就是那位女教師，但因為這位女教師在購買這輛九八年富豪房車時，是直接向富豪車廠貸款，富豪車廠仍是車契的真正持有人，換言之，因為女教師仍在供款階段，富豪車廠才是真正擁有該輛汽車，肇事車輛的真正車主是富豪車廠。根據法律規定，車禍發生，如果司機犯錯，車主要負責，因此黎保利的控告對象即由一位小教員轉移為一間大車廠。

黎保利表示，他第二步要做的工作是證明司機對意外事件要負部份責任。黎保利聘請了很多調查人員到現場逐家逐戶查訪，又張貼告示，希望能找到目擊者，但卻始終找不到其他目擊証人。

黎保利又聘請了一位意外案件情況重現專家到現場調查、拍照、測量，仔細研究警察報告，以求求真相。

黎保利發現警察報告指鄭琳達被撞地點距離停車標誌(STOP SIGN)四十呎，而女司機的書面報告則供述肇事地點距離停車標誌七呎。

黎保利在對富豪車廠律師團代表辯論時，不用警察報告的說法，反而用了女司機的供詞，「以子之矛攻子之盾」。即肇事地點距離停車標誌七呎。黎保利又發現肇事地點一邊是個公園，當司機在停車標誌前七呎，

旁邊又有一個公園的時候，司機的正常反應是正在減速，準備完全停車，車速應減至時速幾哩，在這樣慢的車速下，鄭琳達不可能被撞至重傷垂危，黎保利由此推斷女司機當時超速駕駛，黎保利亦指女司機鄭琳達自己撞向車身的說法不可能成立，一個七歲女孩剛出家門，才跑了幾步，速度和衝力都有限，不可能撞至傷重垂危。

黎保利指出，富豪車廠的律師團皆為經驗豐富的精英律師，在談判初期堅不讓步，認為小女孩自己不小心過馬路，不可能要富豪車廠賠償，經過黎保利律師的滔滔雄辯，對方亦擔心案件一旦正式開審，女司機的供詞不堪一擊，於是妥協讓步，答應賠償鄭琳達九百六十五萬七千多元。

黎保利律師分析說，賠償官司非常微妙，律師必須小心處理，如果查出車主只是一位女教師就放棄該案，鄭琳達便不會獲得應有的賠償，如果律師不懂靈活變通，只懂用警察報告，該案亦不可能勝算。

黎保利還指出，很多華人在遭遇意外都憑自己的常識和直覺去判斷是非，不習慣請教律師，往往因此無端放棄犧牲了自己應有的法律權利，事實上法律的條文往往與常人的想法不一樣，所以他建議大家如遭遇意外的，應向提供免費諮詢服務的律師樓求助請益，以保障自己的權利。意外傷害免費諮詢電話：(一、八〇〇)九四五、〇六四三。